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蕭南利
　　林尚德
　　王秀娟
相　對　人　新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龍國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9月16日向聲請人①蕭南利②林尚德③王秀娟借款新臺幣（下同）①10,000,000元②10,000,000元③5,000,000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08年12月16日，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債權額比例：聲請人蕭南利、林尚德各5分之2；聲請人王秀娟5分之1），經登記在案。詎相對人屆期全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聲請人本件聲請，業據其提出借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含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09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區○	○○段	135.05	全部
002	臺南市○	○○區○	○○段	72.76	全部
003	臺南市○	○○區○	○○段	1643.25	全部

附表（建物）：　　109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建築式樣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續上頁）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合計	面積單位	主要建築材料	陽台	面積單位	權利範圍
001	131	臺南市安南區開安路51號	臺南市安南區和業段481地號	4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鋼骨造	1113.23	482.22	338.41	98.43	2032.29	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鋼骨造	16.63	平方公尺	全部